



# Aoba NEWSLETTER

V o l . 87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注意事项

##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 852 ) 2802 1092

传真：( 852 )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 86-20 ) 3878 5798

传真：( 86-20 ) 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 86-10 ) 6522 8158

传真：( 86-10 ) 6512 7168

## 目 录

《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出台.....	4
【背景】.....	4
【影响】.....	4
【主要内容】.....	4
【法规链接】.....	7
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8
【背景】.....	8
【影响】.....	8
【主要内容】.....	8
【法规链接】.....	8
人社部、最高法院联合发布超时加班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9
【背景】.....	9
【影响】.....	9
【主要内容】.....	9
【法规链接】.....	1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12
【背景】.....	12
【影响】.....	12
【主要内容】.....	12
【法规链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3
【背景】.....	13
【影响】.....	13
【主要内容】.....	13
【法规链接】.....	14

# 《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出台

## 【背景】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定于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中国首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专门立法。这部保护个人信息的专门法律，回应了社会上诸多热点话题，比如明确禁止大数据“杀熟”行为、加强敏感个人信息保护等，中国个人信息保护将掀开新篇章。

## 【影响】

《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个人权利，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方责任义务，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保障相关产业发展，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了全面的规范，对相关企业的合规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主要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共8章74条，在有关法律的基础上，该法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内容包括：

### 确立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个人信息保护法》借鉴国际经验并立足中国的实际情况，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强调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公开处理规则，保证信息质量，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等。

### 规范处理活动保障权益

《个人信息保护法》紧紧围绕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构建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个人信息、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等环节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并赋予个人撤回同意的权利，在个人撤回同意后，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处理或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从维护公共利益和保障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的角度，还对取得个人同意以外可以合法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定情形作了规定。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还分别对共同处理、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实践中较为常见的处理情形作出有针对性规定。

### 禁止“大数据杀熟”规范自动化决策

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评估消费者的个人特征用于商业营销。有一些企业通过掌握消费者的经济状况、消费习惯、对价格的敏感程度等信息，对消费者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实行歧视性的差别待遇，误导、欺诈消费者。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社会反映突出的“大数据杀熟”。对此，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 严格保护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同时应当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并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值得关注的是，为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和身心健康，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确定为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同时，与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相衔接，要求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应当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规范国家机关处理活动

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惩治犯罪、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等职责，国家机关需要处理大量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是国家机关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对此，《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国家机关处理个人

信息的活动作出专门规定，特别强调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并且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 赋予个人充分权利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包括知悉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和处理事项、同意和撤回同意，以及个人信息的查询、复制、更正、删除等总结提升为知情权、决定权，明确个人有权限制个人信息的处理。同时，为了适应互联网应用和服务多样化的实际，满足日益增长的跨平台转移个人信息的需求，《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可携带权作了原则规定，要求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提供转移其个人信息的途径。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还对死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作了专门规定，明确在尊重死者生前安排的前提下，其近亲属为自身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

## 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

个人信息处理者是个人信息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据此，《个人信息保护法》强调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在此基础上，《个人信息保护法》设专章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管理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等义务，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指定负责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定期对其个人信息活动进行合规审计，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进行自动化决策、对外提供或公开个人信息等高风险处理活动进行事前影响评估，履行个人信息泄露通知和补救义务等。

## 赋予大型网络平台特别义务

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提供基础技术服务、设定基本处理规则，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环节。对此，《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大型互联网平台个人信息处理者设定了特别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

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对严重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上述规定是为了提高大型互联网平台经营业务的透明度，完善平台治理，强化外部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 规范个人信息跨境流动

《个人信息保护法》首先明确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或者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等，在中国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并要求符合上述情形的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中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二是明确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途径，包括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经专业机构认证、订立标准合同、按照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等；三是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的处理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保护标准；四是对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作出更严格的要求，切实保障个人的知情权、决定权等权利；五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对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安全评估、向境外司法或执法机构提供个人信息、限制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措施、对外国歧视性措施的反制等作了规定。

## 规定了科学合理的民事责任制度以及民事公益诉讼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损害赔偿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在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时，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法规链接】

#### 《个人信息保护法》

[http://www.cac.gov.cn/2021-08/20/c\\_1631050028355286.htm](http://www.cac.gov.cn/2021-08/20/c_1631050028355286.htm)

## 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 【背景】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于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明确继续施行、废止、失效的契税优惠政策。

### 【影响】

为保证《契税法》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规范契税征收管理，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了契税纳税申报、税款核定征收、退税等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规定，为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提供了政策依据与办事指引。

### 【主要内容】

一、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比照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契税。

三、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四、除上述政策外，公告还列举了其他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继续执行的其他契税优惠政策，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 【法规链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5/c5168587/content.html>

# 人社部、最高法院联合发布 超时加班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 【背景】

超时加班极易引发劳动争议，影响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本次两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开发布典型案例，一方面提示用人单位违法行为风险，促进依法规范用工；另一方面明确劳动者维权预期，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

## 【影响】

本批超时加班劳动争议典型案例的联合发布，不仅进一步明确了工时及加班工资法律适用标准，也为企业的劳动用工管理提供了规范指引。

## 【主要内容】

### 案例 1 劳动者拒绝违法超时加班安排，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裁判观点：**为确保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中国法律对延长工作时间的上限予以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作时间为早 9 时至晚 9 时，每周工作 6 天”等内容，严重违反法律关于延长工作时间上限的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因此，劳动者拒绝违法超时加班，是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用人单位不能据此解除劳动合同。

### 案例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放弃加班费协议，能否主张加班费

**裁判观点：**加班费是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加班费的责任。用人单位利用在订立劳动合同时的主导地位，要求员工在其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上签字放弃加班费，既违反法律规定，也违背公平原则，侵害了员工工资报酬权益，应认定为无效。因此，即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放弃加班费协议，依然有权依法主张加班费。

**案例 3 用人单位未按规章制度履行加班审批手续，能否认定劳动者加班事实**

**裁判观点：**用人单位未实际履行加班审批手续，法院也可结合考勤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工作会议纪要等证据认定加班事实。用人单位不能滥用优势地位，故意不履行加班审批手续，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此外，劳动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为维权提供依据。

**案例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实行包薪制，是否需要依法支付加班费**

**裁判观点：**包薪制是指在劳动合同中打包约定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工资和加班费的一种工资分配方式，在部分加班安排较多且时间相对固定的行业中比较普遍。对于采取包薪制的用人单位，如果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基数、按照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乘以法定倍数计算得出的加班费，低于包薪制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之间的差额，那么应当认定用人单位未依法足额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补足。

**案例 5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增加工作任务，劳动者是否有权拒绝**

**裁判观点：**变更劳动合同要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工作量、工作时间的变更直接影响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用人单位对此进行大幅调整，应与劳动者充分协商，而不应采取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的方式，更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案例 6 处理加班费争议，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裁判观点：**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提供证据，或者就相关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提供证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而不提供有关证据的，可以推定劳动者加班事实存在。

**案例 7 劳动者超时加班发生工伤，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观点：**劳务派遣用工中，劳动者超时加班发生工伤，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对劳动者的损失均负有责任，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动者与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达成赔偿协议的，当赔偿协议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时，不应认定赔偿协议有效；当赔偿协议存在重大

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时，应当支持劳动者依法行使撤销权。具体而言，如果赔偿协议是在劳动者未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的情形下签订的，且赔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数额明显低于法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用人单位应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 **案例 8 用人单位以规章制度形式否认劳动者加班事实是否有效**

**裁判观点：**用人单位制定的合理合法的规章制度，可以作为确定用人单位、劳动者权利义务的依据。然而，如果用人单位以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形式否认劳动者加班事实的应为无效，法院可结合考勤记录、工作系统记录等证据确定加班事实。

#### **案例 9 劳动者在离职文件上签字确认加班费已结清，是否有权请求支付欠付的加班费**

**裁判观点：**用人单位利用其在后续工资发放、离职证明开具、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方面的优势地位，借机变相迫使劳动者在离职文件上签字，放弃包括加班费在内的权利，或者在未足额支付加班费的情况下让劳动者签字确认加班费已经付清的。即使已在离职文件上签字确认加班费已结清，劳动者仍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班费。

#### **案例 10 加班费的仲裁时效应当如何认定**

**裁判观点：**仲裁时效分为普通仲裁时效和特别仲裁时效，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当适用特别仲裁时效，即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拖欠劳动报酬仲裁时效不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加班费属于劳动报酬，相关争议处理中应当适用特别仲裁时效。

#### **【法规链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联合发布第二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的通知》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laodongguanxi /zcwj/diaojiezhongcai/202108/t20210825\\_421600.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laodongguanxi /zcwj/diaojiezhongcai/202108/t20210825_421600.html)

#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 【背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工签署第 44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正式公布《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影响】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针对市场秩序中固疾顽症，出重拳、下猛药，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着力解决群众痛点、治理难点，真正让市场监管长出牙齿，实现“利剑高悬”，促使市场主体存戒惧、知敬畏、守规矩，提升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和水平。

## 【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扩大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范围，对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经复查仍不合格；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等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以及商业诋毁、低价倾销、哄抬价格等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都将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法规链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http://xinjiang.ipraction.gov.cn/article/zcfg/202108/351006.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背景】

近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中国制定出台的首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对各单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优化和统一，确立了中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基础性制度。

### 【影响】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举措，也是巩固和拓展中国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推动完善更加成熟定型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基础性制度的迫切需要。

### 【主要内容】

（一）**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

（二）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三）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四）便利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经营场所登记。**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五）**首次设立了歇业制度**，对于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允许在一定时期内歇业。目的是给经营困难企业提供一个缓冲性的制度选择，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六）**推行简易注销程序**。对于没有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市场主体，由全体投资人作出书面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满 20 日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

（七）**遏制虚假登记**。对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登记情形的，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4/content\\_563296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4/content_5632964.htm#)